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

行一機車臨時平面停車場

一、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：

- (一) 本臨時平面停車場：機車 219 格 (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)，每小時收費 10 元，最高收費上限 30 元。
- (二) 停車場位置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市民大道交叉口旁。

二、前次經營廠商、契約期限及權利金：

- (一) 經營廠商：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二) 契約期限：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(3 年)。
- (三) 權利金總額：新臺幣 9,180,000 元。

三、本次標案規劃契約期限：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(3 年)。

四、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 (詳契約第 16 條)：

- (一) 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。
- (二) 各停車場應出售全日月票，所出售之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50 元。
- (三) 身心障礙者車購買各式月票採半價優惠 (各式月票價格打對折出售)。另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本機關之政策 (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(機車)) 無條件配合調整。
- (四) 經營廠商所出售之月票，不得收取任何押金費用。另經營廠商提供臨時停車或月租車所使用之卡片 (含票幣、條碼等)，所收取之遺失工本費，不得超出新臺幣 100 元。
- (五) 經營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，須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，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不得逾 3 個月 (每 3

個月需重新出售)，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甲方律定，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。

(六) 經營廠商應出售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，須於全日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，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 2 日起辦理出售事宜。各種月票出售日與出售時間，乙方得自行訂定，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標案停車場（依現況辦理點交）不提供水、電、票亭、收費系統、自動繳費機、監視系統..等設施，如需裝設使用（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），由經營之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、再自行設立與裝設，並負擔相關費用。

(二) 因收費方式係為廠商自行考量設置，若因系統設置(柵欄機設置、繳費機設置、票亭..等)造成車格位減少時，由廠商自行負擔，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【若影響身障格位時，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，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】，於委託期間到期時，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。

(三) **本臨時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本機關所有（現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有）**，尚無確切收回時程。契約期間，如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收回該場經營管理權時，得標廠商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（詳契約第 11 條第 4 項）。

(四) 得標廠商須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，於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，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出場之服務。另設置監視器於契

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（需可進行即時監看及 60 天以上之錄影保存及夜視功能）、免費直播式對講機（或直播式電話）、清潔維護、人力及車位數資料上傳等相關事宜，請詳契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5、16、17、22、23 款等相關規定。

（五）行一機車臨時平面停車場每日 7 時至 9 時及 17 時至 19 時應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。